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赵言松先生、沈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言松**，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言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言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沈芳**，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元谷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